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0年6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0年3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5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万

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告知函》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本所于 2020 年 6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更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更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并就《告知函》重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更新)》、《律师工作报告(更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更新)》、《律师工作报告(更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更新)》、《律师工作报告(更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告知函》第1题“关于为经销商担保。申请人存在经销商担保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合并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均系经销商担保，担保额度52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498.14万元。申请人称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经销商只能用于购买公司的产品，能促进业务快速发展，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对涉及经销商担保的具体条件要求，相关政策和制度执行是否具有稳定性和一致性，是否能够有效避免公司的担保风险，是否与同行业一致；（2）经销商担保借款与其实际购买公司产品金额的差异情况，是否符合“只能用于购买公司的产品”的规定；公司对确保经销商将获得的银行贷款全部用于购买公司产品的内控措施及其健全有效性；（3）对符合条件的经销商未采取延长应收账款信用期以促进业务发展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以此调节应收账款账龄，从而进行利润调整的情形，是否构成发行障碍；（4）应收被担保方货款中与被担保金额对应部分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合理性；（5）为经销商担保履行的内部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是否提供反担保，与上述经销商及相关方签署反担保协议时，对反担保方实际承担能力的核查情况。上述担保是否属于违规担保，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经销商担保明细表，查阅公司经销商担保的相关公告、内部制度、内部审批单、相关合同协议、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2. 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告，了解经销商担保的要求条件和风险控制措施，分析与公司的政策是否存在差异。
3.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经销商担保的背景及目的，查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应收账款的会计账务处理方式。
4. 了解公司对经销商和反担保方偿债能力的核查情况，查阅经销商和反担保方提供的资质证明、资产状况证明。
5. 查阅公司与银行、经销商以及反担保方签订的合作协议、担保协议、反

担保协议等。

核查情况

一、对涉及经销商担保的具体条件要求，相关政策和制度执行是否具有稳定性和一致性，是否能够有效避免公司的担保风险，是否与同行业一致

（一）公司为经销商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条件要求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2017 年以来，公司考虑为进一步规范经销商信用管理，合理支持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加速资金回笼，减少应收账款，加快存货周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等，陆续与华夏银行、工商银行（以下简称“合作银行”）开展融资合作并为经销商订单融资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经销商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条件要求如下：

担保对象	担保对象为本行业从业年限一年以上并与公司合作一年以上信用良好的优质经销商；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低于 60%；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子公司除外），不构成关联担保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资金用途	仅限于支付购买万孚生物产品的货款
担保额度	一般情况，公司为每家经销商担保金额上限为其上年销售额的 30%，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公司综合考虑与经销商的历史交易记录、经销商资信情况等元素增加或调整额度。
反担保	授信额度在 30 万以下（含 30 万）的经销商，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需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授信额度在 30 万以上的经销商，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需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对万孚生物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
担保期限	一般情况，单家经销商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在该期限内经销商用款随借随还，到期经销商归还剩余贷款后，再重新审批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期限范围按照担保合同为准。

（二）相关政策和制度执行是否具有稳定性和一致性，是否能够有效避免公司的担保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前述具体条件和反担保要求对纳入担保范围的经销商的资质进行审核，确保经销商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公司对经销商担保的相关制度未发生过变更，公司对经销商担保的相关政策和制度执行具有稳定性和一致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对经销商担保设置了较为严格的授信审批制度和风险管理措施，具体包括：（1）公司负责对纳入担保范围的经销商的资质进行审核和推荐，确保加入进来的经销商和子公司财务状况、信用良好，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60%；（2）指定银行及授信额度下的贷款用途仅限于经销商支付公司货款；（3）公司要求经销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动产质押、家庭成员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办理。公司将谨慎判断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及反担保提供方实际担保能力。公司为经销商履行担保责任后，在承担保证范围内，依法享有追偿权；（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公司章程、协议约定，对经销商实施保前审查、保中督查、保后复核，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经核查，公司对经销商担保的风险管理措施能够有效避免公司的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被担保人不能偿还债务而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

（三）是否与同行业一致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告的相关信息，基蛋生物、迈克生物等上市公司存在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基蛋生物（603387.SH）

担保相关公告：《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公告》（2019 年 6 月 21 日）、《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公告》（2020 年 3 月 24 日）

担保对象：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优质经销商，具体由公司根据业务情况，向合作银行进行推荐并完成认证。公司与上述担保对象无关联关系，本次合作为非关联交易。

担保对象条件：经销商及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具备相关经营资质，与公司过往合作记录良好；完成公司指定的销售任务；公司根据管理要求补充的其他条件。

反担保措施：公司要求经销商或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动产质押、家庭成员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办理。

风险控制措施：（1）公司负责对纳入担保范围的经销商的资质进行审核和推荐，确保加入进来的经销商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2）指定银行及授信额度下的融资用途限于向本公司支付采购货款；（3）公司要求经销商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动产质押、家庭成员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办理；（4）公司将谨慎判断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及反担保提供方实际担保能力。公司为经销商履行担保责任后，在承担保证范围内，依法享有追偿权。

2. 迈克生物（300463.SZ）

担保相关公告：《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2017年11月10日）、《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经销商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2018年11月29日）、《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经销商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2019年11月26日）

担保对象：被担保人为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推荐并经银行审核确认后并纳入授信客户范围的全资子公司下游非关联经销商。公司将根据与经销商的历史交易记录、经销商资信情况等通过分析提取具备一定资金实力、商业信誉良好、遵守公司营销纪律和销售结算制度、并愿意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的经销商推荐给银行。如经销商违规违纪，公司可考虑取消担保或降低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一年期

担保金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风险控制措施：（1）公司负责对纳入担保范围的经销商的资质进行审核和推荐，确保加入进来的经销商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2）指定银行及授信额度下的融资用途仅限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支付采购货款；（3）公司要求经销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动产质押、家庭成员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办理。（4）公司将谨慎判断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及

反担保提供方实际担保能力；公司为经销商履行担保责任后，在承担保证范围内，依法享有追偿权。

综合比较基蛋生物、迈克生物等可比上市公司对于经销商担保的相关政策和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对经销商担保的具体要求条件和风险控制措施与前述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

二、经销商担保借款与其实际购买公司产品金额的差异情况，是否符合“只能用于购买公司的产品”的规定；公司对确保经销商将获得的银行贷款全部用于购买公司产品的内控措施及其健全有效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经销商借款的实际担保金额，以及当期向前述经销商销售产品实现的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经销商担保借款全部用于购买公司产品，符合公司制度关于“只能用于购买公司产品”的规定。

单位：万元

时间	经销商名称	当年销售收入金额	当期期末实际担保金额
2019 年度 /截至 2019 年 末	湖南三鑫医药有限公司	3,114.94	200.00
	广州东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4.75	28.14
	河南民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77.18	200.00
	佛山凯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83.55	70.00
	广州可伊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小计	4,490.42	498.14
2018 年度 /截至 2018 年 末	湖南三鑫医药有限公司	2,005.68	300.00
	广州东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5.31	28.27
	广州可伊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9.26	55.08
	河南民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10.80	-
	小计	2,581.05	383.35
2017 年度 /截至 2017 年 末	湖南三鑫医药有限公司	1,269.69	200.00
	广州东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9.47	30.00
	广州可伊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2.04	45.00
	河南民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78.33	200.00
	济南泉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42.23	-

	济南久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15.21	-
	潍坊博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0.65	-
	长春市圣利安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702.00	-
	成都上善万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16	-
	小计	4,673.78	475.00

注：报告期内公司对湖南三鑫医药有限公司（下称“湖南三鑫”）的借款担保额度按照 200 万元执行，2018 年度综合考虑经销商当年业绩、资信情况、偿债能力情况，经公司内部审批，对湖南三鑫增加 100 万元的临时额度。

根据公司关于经销商担保的内部管理流程、公司和经销商及银行签订的三方合作协议以及相关银行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的操作流程，经销商向合作银行申请融资的具体流程和公司的内控措施如下：

（1）经销商纳入担保范围：具有融资需求的经销商向万孚生物提交资质和资产状况证明材料，经公司销售部、财务部、事业部等部门对经销商资质进行审核，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其纳入担保范围，并确定担保额度、担保期限等；

（2）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公司与经销商、反担保方、合作银行等签署三方融资合作协议、担保协议、反担保协议等；

（3）经销商、万孚生物确认销售订单：经销商根据合同向万孚生物下订单采购产品，并将订单信息汇总上传到银行系统，银行流程转给公司财务部确认，确认无误后的订单信息作为经销商向银行申请放款的依据；

（4）经销商申请融资：经销商以公司确认的订单向银行提交融资申请，经销商在申请融资时，明确融资用途仅限于向万孚生物支付购销合同下的货款，并授权银行将融资款直接划付至万孚生物指定账户；

（5）银行放款：银行根据放款需求审批放款，款项由银行经由经销商账户直接划付至万孚生物账户，经销商无法自主转出该笔款项；

（6）公司确认款项，通知发货：万孚生物财务部在确定收到上述款项后，通知销售部和仓管部向经销商发送合同/订单项下产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于经销商担保制定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经销商担保涉及的销售订单均为“现款现货”交易，不存在经销商将获得的银行贷款用

于用于购买公司产品之外的其他用途的情况，公司对确保经销商将获得的银行贷款全部用于购买公司产品的内控措施健全、有效。

三、对符合条件的经销商未采取延长应收账款信用期以促进业务发展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以此调节应收账款账龄，从而进行利润调整的情形，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经销商担保的实际担保金额和对该经销商的应收账款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经销商名称	当期期末 实际担保 金额	当期期末 应收账款 账面原值	占期末公司 应收账款原 值比例
2019 年度 /截至 2019 年末	湖南三鑫医药有限公司	200.00	965.89	2.17%
	广州东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14	-	-
	河南民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85.57	0.64%
	佛山凯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0.00	-	-
	广州可伊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小计	498.14	1,251.46	2.81%
2018 年度 /截至 2018 年末	湖南三鑫医药有限公司	300.00	197.90	0.52%
	广州东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27	0.29	-
	广州可伊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5.08	-	-
	河南民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234.27	0.61%
	小计	383.35	432.46	1.13%
2017 年度 /截至 2017 年末	湖南三鑫医药有限公司	200.00	137.74	0.51%
	广州东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	-	-
	广州可伊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00	34.97	0.13%
	河南民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23.07	0.83%
	济南泉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53.81	0.20%
	济南久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	-
	潍坊博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长春市圣利安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	-	-
	成都上善万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小计	475.00	449.59	1.6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对经销商实际担保金额分别为 475.00 万元、383.35 万元，498.14 万元，各期末实际担保金额整体较小。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26,863.07 万元、38,345.58 万元和 44,529.07 万元，公司提供担保的经销商期末应收账款占比合计分别为 1.67%、1.13% 及 2.81%，整体占比较低，公司不存在通过为经销商提供担保调节应收账款账龄的情形。

1. 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信用管理制度对经销商实行管理并一贯执行，不存在通过延长应收账款信用期促进销售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制定了《国内营销中心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国际营销中心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相关信用制度：对于境外客户，客户多采用电汇预付款、信用证、D/P、O/A 等方式进行付款，公司会给予客户一定过的信用额度，额度通常不超过该客户预计全年销售额的 8%；对于国内销售定性检测产品，公司通常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额度，额度占该客户预计全年销售额的 10%-15%，超过信用额度的采购需要现款现货；对于国内销售定量检测产品，公司通常现款现货或者要求客户预先支付一定比例的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内营销中心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国际营销中心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相关信用制度对经销商进行管理，根据经销商采购产品种类、预计全年销售额等给予对应的信用期及信用额度，经销商信用评级每年评定一次，公司营销中心根据经销商评定情况对经销商实行管理并一贯执行。公司未采取延长经销商应收账款信用期的方式促进业务发展，一方面是为了加强对经销商的管理，对相应等级的经销商执行相同的信用政策，维护与各经销商良好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是为了加强公司现金流的管理，培养经销商及时回款的意识，实现公司应收账款的良性循环。

2. 在整体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经销商担保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实现公司与经销商的共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事前内部决策程序并根据《经销商贷款的管理评审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具体执行对经销商贷款担保事宜，对经销商担保事项实行了事前审批、事中控

制、事后管理的全流程管控，具体体现为：①报告期内，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事前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②公司根据《经销商贷款的管理评审制度》，对纳入担保范围的经销商的资质进行审核，确保经销商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③公司对经销商担保设置了较为严格的审批制度和风险管理措施，指定银行及授信额度下的融资用途限于向本公司支付采购货款，同时公司要求经销商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谨慎判断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及反担保提供方实际担保能力。公司为经销商履行担保责任后，在承担保证范围内，依法享有追偿权。

综上所述，在整体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对经销商提供担保，合理支持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一方面是有利于帮助经销商解决资金短缺问题，扩大销售规模，进一步与经销商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另一方面是有利于应收账款回笼，增加公司资产流动性，实现公司与经销商的共赢。

3. 公司提供担保的经销商销售收入占比较小，期末应收账款占比较低，不存在调节应收账款账龄从而进行利润调整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被担保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4,673.78 万元、2,581.05 万元及 4,490.4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08%、1.56% 及 2.17%。报告期期末，公司提供担保的经销商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合计为 449.59 万元、432.46 万元及 1,251.46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1.67%、1.13% 及 2.81%。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担保的经销商实现收入规模较小，同时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也较低，公司不存在调节应收账款账龄从而进行利润调整的情形。

四、应收被担保方货款中与被担保金额对应部分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经销商担保涉及的订单均为“现款现货”订单，公司未对该部分货款确认应收账款，应收被担保方货款中不存在被担保金额对应部分应收款项。公司对于国内销售定性检测产品，通常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额度，额度占该客户预计全年销售额的 10%-15%，超过信用额度的采购需要现款现货；对于国内销售定量检测产品，公司通常现款现货或者要求客户预先支

付一定比例的货款。对于信用额度内的订单，公司将应收货款确认为应收账款；对于现款现货订单，公司未确认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担保涉及的订单均为现款现货订单，经销商在公司担保下获得的银行贷款直接用以支付货款，公司收到货款后再向经销商发送商品，公司未对该部分货款确认应收账款；前述经销商的其他“先货后款”订单，公司将应收货款确认为应收账款。因此，应收被担保方货款中不包括被担保金额对应部分应收款项，不存在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情形。

五、为经销商担保履行的内部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是否提供反担保，与上述经销商及相关方签署反担保协议时，对反担保方实际承担能力的核查情况。上述担保是否属于违规担保，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一）公司为经销商担保履行的内部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事前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是否发表意见	是否需要召开股东大会	公告情况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年6月3日	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夏银行开展融资合作并为经销商订单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由华夏银行向公司的经销商提供4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限1年，在该额度内，公司根据经销商信用及销售规模情况，给予经销商指定的贷款额度，通过公司担保的方式，由华夏银行向经销商提供专项贷款，贷款仅针对经销商向公司采购的订单金额以及公司所规定的贷款额度，贷款资金只限于支付公司货款。	是	否	《关于与华夏银行开展融资合作并为经销商订单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7年9月18日	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夏银行开展融资合作并为经销商订单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由华夏银行向公司的经销商提供4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额	是	否	《关于与华夏银行开展融资合作并为经销商订单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度有效期限3年,在该额度内,公司根据经销商信用及销售规模情况,给予经销商指定的贷款额度,通过公司担保的方式,由华夏银行向经销商提供专项贷款,贷款仅针对经销商向公司采购的订单金额以及公司所规定的贷款额度,贷款资金只限于支付公司货款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年7月20日	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夏银行开展融资合作并为经销商订单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由华夏银行给予公司担保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一年,额度专项用于公司推荐的下游客户向华夏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在该额度内,公司根据经销商信用及销售规模情况,给予经销商指定的贷款额度,通过公司担保的方式,由华夏银行向经销商提供专项贷款,贷款仅针对经销商向公司采购的订单金额以及公司所规定的贷款额度,所有贷款的实施采用网络贷模式,受托支付,贷款资金只限于支付我司货款。	是	否	《关于与华夏银行开展融资合作并为经销商订单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年4月25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并为经销商和子公司订单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与经销商和子公司共同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并获得授信总额10,500万元,额度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经销商和子公司获得融资授信额度8,000万元。经销商和子公司向工行广州白云路支行申请专项贷款须由公司进行担保,贷款用途仅限于经销商和子公司支付公司货款。	是	是,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并为经销商和子公司订单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5	第三届董事会	2019年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工商银	是	否	《关于公司向

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月2日	行申请授信并为经销商和子公司订单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与经销商共同向工行广州白云路支行重新申请综合授信并获得统一投融资风险限额10,500万元，其中非专项授信额度10,000万元，衍生专项授信额度500万元，合作期限为一年，用于办理以公司为核心企业的线上供应链融资业务的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由公司为下游经销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符合已备案的以公司为核心企业的线上供应链融资业务方案的相关要求。			工商银行申请授信并为经销商和子公司订单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	-----	---	--	--	-------------------------------

(二) 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为经销商担保的被担保方均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措施，公司与相关方均签署了反担保协议，协议相关条款合法有效，反担保措施足额、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被担保人不能偿还债务而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反担保方	反担保方式	反担保期限	反担保范围
1	湖南三鑫医药有限公司	湖南三鑫医药有限公司、陈石林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	担保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保证人因提供担保应付的其他相关费用
2	济南泉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济南泉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卢尚佩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	担保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保证人因提供担保应付的其他相关费用
3	济南久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济南久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黄云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	担保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

					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 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保证人因提供担保应付的其他相关费用
4	广州可伊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可伊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王恺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	担保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 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保证人因提供担保应付的其他相关费用
5	潍坊博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潍坊博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王爽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	担保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 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保证人因提供担保应付的其他相关费用
6	长春市圣利安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长春市圣利安医疗仪器有限公司、徐胜利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	担保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 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保证人因提供担保应付的其他相关费用
7	成都上善万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都上善万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李世容、蒲建国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	担保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 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保证人因提供担保应付的其他相关费用

8	广州东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东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蔡亚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	担保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保证人因提供担保应付的其他相关费用
		蔡亚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人为债务人向贷款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一年	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承担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为了实现主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正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执行费等
9	佛山凯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谢献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人为债务人向贷款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一年	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承担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为了实现主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正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执行费等
10	河南民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民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宋亚萍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	担保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保证人因提供担保应付的其他相关费用

（三）公司与上述经销商及相关方签署反担保协议时，对反担保方实际承担能力的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为合理有效地使用和分配银行授予的综合授信额度，控制经销商担保的风险，公司针对经销商的资质、合作年限以及授信额度的不同，设置反担保措施的基本要求：授信额度在 30 万以下（含 30 万）的经销商，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需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授信额度在 30 万以上的经销商，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需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对万孚生物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主要从经销商的从业年限、与公司的合作历史、以前年度的销售金额、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公司及个人信用等方面对反担保方进行充分的核查。反担保方为经销商的，公司要求其提供工商资料、固定的经营场所证明、最近一年银行流水、最近一年财务报表、主要资产证明佐证其偿债能力；反担保方为实际控制人的，公司要求其提供个人及家庭资产证明（主要是房产证明和其他固定资产证明）。

（四）上述担保是否属于违规担保，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经销商担保事项均已依法履行审批和决策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发行人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相关担保事项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关于经销商担保的相关政策和制度执行具有稳定性和一致性，能够有效避免公司的担保风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2. 经销商担保借款全部用于购买公司产品，符合“只能用于购买公司的产品”的规定，公司对确保经销商将获得的银行贷款全部用于购买公司产品的内控措施健全、有效；
3. 在整体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对经销商提供担保，合理支持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实现公司与经销商的共赢，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提供担保的经销商销售收入占比较小，期末应收账款占比较低，不存在调节应收账款账龄从而进行利润调整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4. 经销商获取的融资贷款全部用于支付与公司现款现货交易下的货款，不存在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情形；
5. 公司为经销商担保均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和决策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相关担保事

项合法、有效；经销商担保的被担保方均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措施，公司与相关方均签署了反担保协议，协议相关条款合法有效；公司与上述经销商及相关方签署反担保协议时，对反担保方实际承担能力进行了充分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被担保人不能偿还债务而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不属于违规担保，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二、《告知函》第 4 题“关于研发团队。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为国内 P0CT 行业领先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是公司保持技术研发领先优势以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久性的关键。申请人先后于 2018 年 8 月、2019 年 3 月、2019 年 9 月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原因为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请申请人说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是否对公司研发团队的稳定性有重大影响，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文件；
2. 查阅公司报告期的员工花名册、研发部门职能说明、研发人员名单；
3. 查阅公司 2018 年 8 月、2019 年 3 月、2019 年 9 月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文件；
4. 查阅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研发人员名单；
5. 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

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 2018 年 8 月、2019 年 3 月、2019 年 9 月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已离职激励对象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2019 年 3 月、2019 年 9 月回购注销的部分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已离职激励对象有 20 名，相关人员及曾经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发行人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对象	发行人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对象
----	----	----------------	----------------

		已离职人员	已离职人员的任职情况
1	2018.8.25	陈斌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胡海升	仪器事业部研发总监
		程宝林	生产管理部经理
		马宪振	行政部执行总监
		高宇哲	试剂研发主管
		韩玲	生产管理部经理
		吴映虹	董事长助理
		肖敏	国内投资部投资主管
		陈桂芳	仪器事业部研发经理
		刘伟芳	生产管理部主管
		梁涛	稽核部经理
		罗勤	证券事务主管
2	2019.3.19	吴力	国内投资部投资主管
		陈立	金标研产事业部总监
		王永惠	生产管理部经理
3	2019.9.30	黄炜	市场部副总监
		黄佳俊	化学发光事业部研产总监
		涂保良	海外投资主管
		曹戴	精准医学销售总监
		刘成	仪器事业部研发总监

二、发行人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是否对公司研发团队的稳定性有重大影响，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

（一）发行人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未对公司研发团队的稳定性有重大影响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457 人、532 人。公司研发主要人员均属于生物化学、临床医学、微电子技术等各方面的高素质人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提升及研发激励机制的逐步完善，公司研发技术团队规模逐步扩大，且有效降低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已形成一支技术力量雄厚、富于创新、团结稳定的技术团队。

在发行人前述已离职的激励对象中，胡海升、高宇哲、陈桂芳、陈立、黄佳俊、刘成等 6 位曾经为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其中，2018 年共有 3 位研发人员离

职，占发行人当年研发人员总数的 0.66%；2019 年共有 3 位研发人员离职，占发行人当年研发人员总数的 0.56%。

据此，发行人报告期离职的激励对象涉及的研发人员人数较少，占发行人研发人员总数的比例较小，未对公司研发团队的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未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投建设项目包括化学发光技术平台产业化建设项目、分子诊断平台研发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化学发光技术平台产业化建设项目相关的研发团队人员包括研发总监 3 名、研发主管 5 名、研发工程师 11 名和助理研发工程师 4 名，合计 23 名研发人员。分子诊断平台研发建设项目相关的研发团队人员包括研发总监 3 名、研发主管 4 名、研发工程师 10 名和助理研发工程师 4 名，合计 21 名研发人员。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建设项目拥有一定规模的研发团队，人员结构较为稳固。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学发光研产总监黄佳俊离职，公司拥有其他研发总监及研发团队力量进行补充，黄佳俊离职未对发行人化学发光技术平台产业化建设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报告期离职的其他激励对象，没有从事发行人本次募投建设项目相关技术的研发，未对本次募投建设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未对公司研发团队的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未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 奋

经办律师： 
邵 芳

2020年6月22日